

2-1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3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5~47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8~49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50~51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52~53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54~55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6~57
7.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8
8. 第一預備金·····	5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49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2.本會主要職掌係處理公平交易事項，職掌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B.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 B.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 C.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D.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 E.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 C.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 D.罰鍰執行之處理。
 - E.刑事案件之移送。
 - F.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G.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H.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 B.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 C.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 D.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E.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議事事項。
- B.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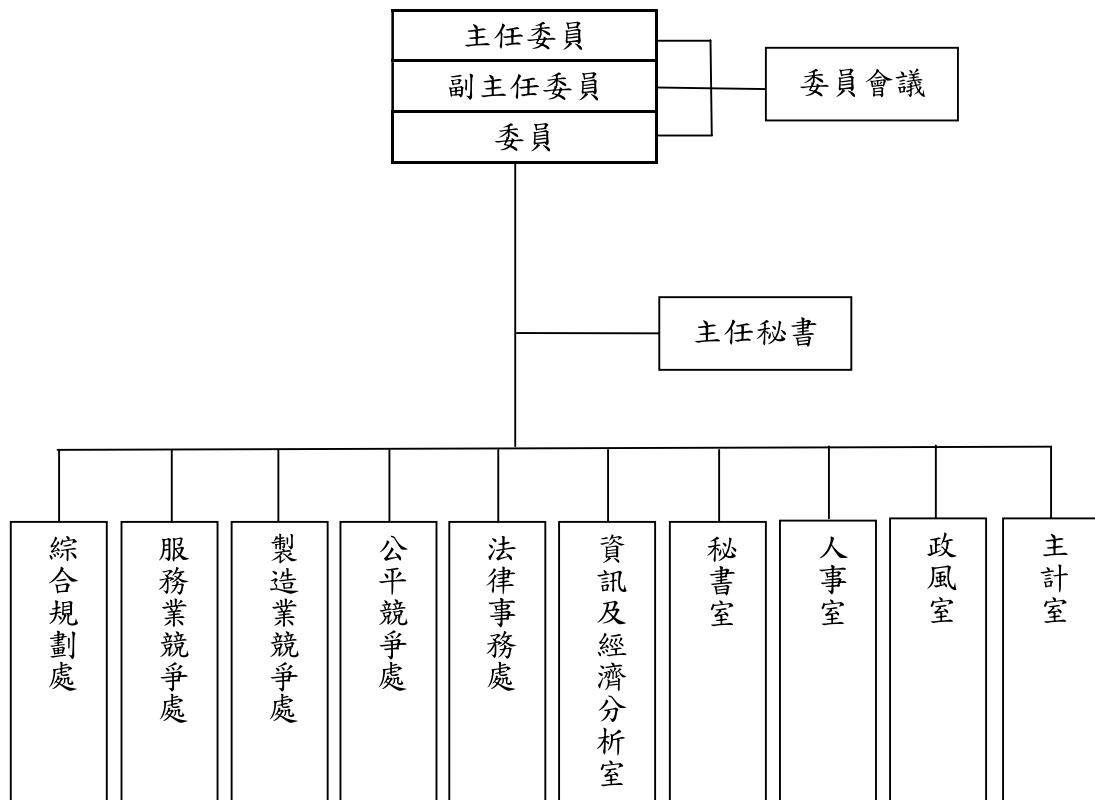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4 年度預算員額 218 人，包括：職員 202 人、技工 4 人、駕駛 3 人、工友 2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詳如表列。

《114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2	202	0	工友 1 人退休後遺缺，因出缺滿 4 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駕駛 2 人退休後遺缺，因屬已出缺之超額預算員額，爰上開 3 人經行政院依規定核定減列。
技工	4	4	0	
駕駛	3	5	-2	
工友	2	3	-1	
聘用	7	7	0	
合計	218	221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肩負擬訂競爭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重責大任。為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114 年本會以「查處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關注產業動態，促進良性競爭，建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強化專業，確保執法成效與品質」、「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及「拓展國際交流合作，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為施政重點，透過各項施政作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協助我國產業創新競爭與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查處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調查事業涉及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加強查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 查處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維護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 (3) 依法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維繫市場運作機能，確保整體經濟利益。
- (4)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2、關注產業動態，促進良性競爭，建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

- (1) 關注產業市場競爭行為，廣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 (2) 因應環境永續發展趨勢，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發展，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 (3) 優化多層次傳銷管理，主動輔導業者遵法，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 (4) 委請專家學者就競爭法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案件處理之參考，精進本會執法能力與品質。

3、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強化專業，確保執法成效與品質

- (1) 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市場競爭法規。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提升訴願、行政訴訟及訴訟外紛爭解決專業知能，捍衛本會執法立場，並兼顧效率及成本。

(3) 充實產業資料並完備資訊系統，研析個案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強化經濟分析，優化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4、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持續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提供客製化宣導課程，提升事業遵法意識與社會大眾認知。

(2) 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擴大政策宣導層面，普及公平交易理念。

(3) 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持續提供國際競爭政策資料交流平臺，將服務觸角延伸擴展至國際。

5、拓展國際交流合作，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 持續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組織及會議，接軌國際執法趨勢。

(2) 深化及拓展與其它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進行雙邊會議。

(3) 辦理國際會議，積極建立與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互動機制，提升國際影響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妥慎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凝聚執法共識，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 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流通事業之寄銷制及買斷制等銷售模式與低價策略對市場競爭之影響」、「國內破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擴大公平交易法規範聯合行為適用之可行性研究」、「數位經濟市場力量概念演變與競爭影響評估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本會主管法令及書籍彙編事項。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六、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二、運用各式文宣傳揚政策理念。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辦理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數位時代競爭法趨勢及產業市場追蹤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等。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觀念，並提升遵法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國際競爭政策資料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之研究參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 OECD、APEC 及 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辦理競爭法國際研討會，蓄積執法能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強化公文系統案件管考功能，汰換伺服器等資訊服務設備，以優化網站服務品質及加強行政效能，並強化資訊系統資安強度及韌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小琉球 21 家浮潛業者協商共同將收費標準從每人 300 元或 350 元調漲為每人 400 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處每家 10 萬元至 15 萬元，共處 235 萬元罰鍰。另琉球觀光發展協會因促成這 21 家浮潛業者故意共同實施聯合行為，亦予以併罰，處 15 萬元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於各地方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案件收費不一，造成技師與委託業主間時起紛爭，於 107 年 5 月 2 日理事會決議訂定各類鑑定收費統一標準，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知各地方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3、將靖補公司於招募「龍涎居好湯」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之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4、立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綠光森林 No.30 成家」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60 萬元罰鍰。 5、台雞食品有限公司於招募「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等 4 項加盟重要資訊；及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5 萬元罰鍰。 6、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G 上網吃到飽月租費 699 元購機方案，共同停止贈送「網內語音免費」及「前 6 個月每月國內通話費 666 元」等優惠，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4,000 萬元及 3,600 萬元罰鍰。 7、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日初不老莊園 1」預售屋過程，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60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 8、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合意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起共同調漲急診掛號費及門診掛號費，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90 萬元及 70 萬元罰鍰。 9、米嵐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0 萬元罰鍰。 10、肯妮詩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0 萬元罰鍰。 11、慕詩娜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雅庄有限公司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 13、錦瑪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 14、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土木技師公會因共同決定受聘營造廠技師之受聘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除令全聯會及地方土木技師公會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全聯會 50 萬元罰鍰。 15、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全國性業者及桃園市 15 家區域性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足以影響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合計處 2 億 1,310 萬元罰鍰。 16、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共同合意調漲豬血食品價格，已影響北部地區豬血食品市場的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 17、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編製建議價格表，拘束並影響協會會員訂價決策，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18、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意調漲氣態醫用氧氣價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合計處 110 萬元罰鍰。 19、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輔理善」系列家用血糖機產品，限制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 20、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隱形眼鏡供應商簽署產品經銷合約，載明最優惠商品供應價格及促銷活動之約款，限制隱形眼鏡供應商事業活動之行為，具有限制競爭效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0 萬元罰鍰。 21、葉君（原統管瓦斯工程行）未依本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公處字第 110065 號處分書停止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行為，持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再次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移送司法機關。 22、全省瓦斯設備工程行等藉瓦斯安全服務通知單、制服或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 23、晨陽興業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並連結晨陽公司網址，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24、禾荃國際有限公司利用 SEO 技術製作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案行銷商品，不當使用競爭對手商標中的文字，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1、同意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業者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延展案。 2、審議完成 43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112 年 4 月邀集內政部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範「炒作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不實廣告」及第 25 條規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之分工協調會議。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本年度發放檢舉獎金計 730 萬元。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112 年 3 月及 9 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2、112 年 10 月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二)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與競爭情形	1、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豬肉、雞肉、白鯧、椪柑、棗子、干貝、烏魚子、香菇、開心果、花生、瓜子、糯米、香菇、花生仁、鴨蛋黃、乾蝦米、青椒、玉米、筊白筍、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柚子、白蝦、文蛤及秋刀魚予以監測價格，並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另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相關資料及各項調節措施，以瞭解前揭農畜產品產銷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民生服務業及農畜產品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2、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7 次會議（第 80 次至第 86 次），並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 3、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訪查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乾）、沙拉油、調味醬（如甜辣醬、蕃茄醬）、醬油、果糖、砂糖及月餅等民生物資價格，並派員拜訪商圈理事長及大宗物資相關公會，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
	(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	1、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件，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2、掌握藥品市場競爭狀況： (1)112 年 6 月辦理「國內藥品市場競爭規範議題」座談會，瞭解國內藥品市場競爭現況。 (2)112 年 7 月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醫藥產業）」。 (3)委外調查國內藥品產業市況及競爭情形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蒐集近 5 年國際藥廠違反競爭法之案例，作為本會執法之參考。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等研究計畫。	1、「『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10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律政策協會承作。7 月 2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2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 2、「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12 年 3 月 8 日至 15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7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7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承作。9 月 22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 3、「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0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2 日決標，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承作。9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9 日驗收完竣。 4、「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3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2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8 月 2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1 日驗收完竣。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3 月 21 日決標，由國立成功大學承作。8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1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 月 1 日驗收完竣。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112 年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112 年 6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縣、花蓮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臺北市舉辦共計 6 場次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向相關產業業者、公（協）會、一般民眾及縣市政府人員，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一頁式廣告詐騙、不動產相關法規等議題，提升業者遵法意識及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112 年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	112 年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業報備案件。 (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12 年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 112 年 7 月完成「111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並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112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臺北市、屏東縣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向一般民眾、特定族群、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本會主管法規異動共計 10 則，情形如次： 1、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2、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 3、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4、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結合類型」。 5、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7、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之處理原則」。 8、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處理涉及不動產炒作行為之協調結論」。 9、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10、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112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 1、9 家 IPP 民營電廠、5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鉭質電容器業者、5 家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9 家倉儲業者、1 家空調業者、9 家浮潛業者、18 家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及 2 家電信業者等聯合行為案。 2、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 3、2 家業者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 4、14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 5、4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 6、3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1、112 年度移送 26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17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 2、112 年度完成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29 件。
	(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	1、增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第 19 版。 2、編撰完成 111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視實務需求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1、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韓國卡特爾行為規範與案例分享」法制研討會。 2、11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人工智慧與競爭法」法制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二)運用各式宣導資料傳揚政策理念。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	本會 112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其成效如下：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4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3.49%，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3.68%。 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2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8.67%，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79%。 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2 年度 7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6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7.40%，另對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99%。 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1、辦理競爭法倡議活動，強化各界遵法意識：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斯基金倡議活動。	(1)112 年 11 月 7 日、14 日、21 日於高雄市舉辦為期 3 週，總研習時數 17 小時之「112 年度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有助南部地區產官界瞭解競爭法相關規範。 (2)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推廣公平交易理念：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商會務」雙月刊辦理檢舉聯合行為拿獎金、常見不動產不實廣告、申請寬恕政策減免罰鍰等政策倡議活動，多元傳遞公平交易理念。 2、112 年 6 月至 9 月分別於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針對民生物資、醫藥、電子電機、電力及製造業綜合等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6 場「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總計 235 人參加，將公平交易法之理念與內容深入製造相關產業各個階層，預先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 3、112 年 10 月 27 日於新竹縣辦理「今天遵法了沒！？—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宣導說明會，邀集產業界主管人員、律師等，共計 61 名參加。除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增進事業對於競爭法之瞭解及推廣企業遵法自律，以期降低企業違法風險與訴訟成本外，亦與廉政單位合作，納入企業誠信議題探討，相得益彰。 4、112 年 11 月 1 日於桃園市辦理「教科書選書五月天，小物品也可能引起大風暴」宣導說明會，邀請桃園市國中小學辦理教科書採購人員及教科書業者等共計 59 名與會，俾利相關教育從業人員及教科書出版業者瞭解法令。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 機關協調聯繫會 議。	112 年 8 月召開 112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 調聯繫會議，除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 題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外，另辦理專題演講 課程，提升地方機關協辦人員對本會主管法 規及業務職掌之認識與瞭解。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 策與競爭法專業 資料 (一)辦理「競爭執法 趨勢追蹤、產業 供應鏈資料建置 及執法效能提升 委辦計畫」，進 行國際執法動態 追蹤與分析、產 業供應鏈資料庫 之建置。	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3 月 22 日、6 月 2 日召開工作進度審查會議，均如期完成下列 工作內容： 1、協助掌握國際脈動：提出國際動態發展 報告 12 篇、主題分析報告 3 份、國際交 流活動議題英文報告 3 篇、對策建議 7 篇。 2、完成量販超市超商、OTT、資訊系統整 合（SI）服務、線上遊戲、數據仲介（ data broker）等 14 個產業，共 22 個品項 之供應鏈調查報告。 3、完成「臉書社群網站一頁式廣告監控報 告」、「訂價聯合行為研究－導入演算 法監測機制」及「實體零售通路市場－ 相關市場界定與結合分析」報告。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 爭政策及競爭法 相關專業圖書、 期刊等資料，提 供專業查詢服務 ，推廣競爭政策 理念，並提升遵 法知能及素養。	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 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 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 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服務。112 年 截至 12 月底止，圖書借閱超過 1,200 冊。
	(三)建置並維護「	廣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	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建置資料計 72 則。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7,5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本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2 月及 8 月於美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6 月及 12 月於法國舉辦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10 月於西班牙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 本會主任委員於「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中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之執法經驗及未來展望，並與東南亞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就當前競爭法重要議題進行交流。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配合業務需求增	1、111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二)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精進案件經濟分析，增進執法效能。	上查報：112 年 3 月開故事業資料確認，4 月開故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並於 6 月 12 日驗收完竣。 2、112 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暨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10 月 31 日完成第 1 期時程，11 月 17 日系統更新上線。 3、公文整合系統暨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服務案：112 年 1 月 3 日辦理系統功能提升案，2 月 20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0 月 23 日驗收完竣。 4、完成內部入口網站及領物系統等 2 系統維護。 5、完成 2 台伺服器、1 台儲存系統、1 台 10G 交換器購置作業，並將舊機移至國光機房充當異地備援伺服器。 6、完成 112 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書表印製及郵寄事宜，並整合事業產銷存資料及相關部會次級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系統，提供案件經濟分析及執法參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	1、七盞茶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七盞茶」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 4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2、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業者被檢舉與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共同經營行為，以及為共同銷售基本頻道節目之聯賣行為，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099004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負擔，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大富媒體、凱擘公司各 5,000 萬元罰鍰。 3、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調整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收費標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分別處 60 萬元、40 萬元罰鍰。 4、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等 16 家事業團體共同決定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收費標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分別處 20 萬元至 60 萬元罰鍰。 5、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北市「宏普中央公園」預售屋過程，以共有部分面積不足、遺漏且錯誤之不完整各戶持分總表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且於發現錯誤後，仍持續以錯誤資訊從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20 萬元、60 萬元、40 萬元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臺中市「雍悅一方」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500 萬元、100 萬元罰鍰。 7、全聯實業股份公司於供貨廠商申請新品上架及申請調漲價格時，要求售價須為其他通路的一定折數，若有不符應同比例降價；以及於促銷檔期以其他競爭通路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而向供貨廠商協商調整促銷售價及進貨價格，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111001 號結案案件決定書負擔，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00 萬元罰鍰。 8、兩大國際訂房網站 Agoda、Booking.com 於關鍵字廣告中，使用之標題將競爭對手事業名稱與自身網址並列呈現，構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00 萬元罰鍰。 9、皇郁企業社及鈺智企業社涉及以欺罔及顯失公平手段銷售美容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80 萬元、40 萬元罰鍰。 10、寶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臺中市「寶宇丰蘊」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 11、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調整火災保險、水險、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公證費收費標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約束所屬會員遵行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分別處 30 萬元、10 萬元罰鍰。 12、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提供予會員之行為，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13、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專利已失效期間，仍對競爭同業及其下游交易相對人主張權利，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令其停止違法行為。 14、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15、向實機電科技有限公司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臉書行銷節電契約服務，刊載文字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該公司亦以「北區台電」之名義推廣自身業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 10 萬元罰鍰。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審議完成 30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參與行政院 113 年 6 月召開研商「房市相關政策討論會議」。
	(四)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1、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應節重要農畜漁產品豬肉、雞肉、白鯧、椪柑、棗子、乾香菇、烏魚子、干貝、帶殼花生、開心果、瓜子、糯米、乾蝦米、鱸魚、吳郭魚、虱目魚肚、花生仁、鴨蛋黃等予以監測價格，並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派員赴傳統市場、量販超市、年貨大街及雜糧行等地訪查前揭應節農畜漁產品、乾貨、年貨及應節商品（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豬肉乾、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砂糖）價格市況，及訪查美容美髮、汽車保養、洗衣店，瞭解業者春節調價情形，並派員拜訪商圈理事長及大宗物資相關公會，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 2、重要節慶前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相關資料及各項調節措施，以瞭解前揭農畜漁產品產銷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業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3、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4 次會議（第 87 次至第 90 次），並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
	(五)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發放檢舉獎金 92 萬元。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 (三)選擇特定產業探討人工智慧發展可能涉及的法制議題與競爭法間之關係。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	113 年 5 月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8 件，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針對公用事業運用人工智慧，發展智慧讀表（電表、水表及瓦斯表）所涉及的軟、硬體配套設施及其後之定價策略或其他經營策略方面之改變，委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 1、「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12 月 26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13 年 1 月 15 日決標，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作。5 月 22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12 月 22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13 年 1 月 15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6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3、「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12 月 15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13 年 1 月 5 日決標，由王銘勇教授承作。6 月 7 日召開期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告審查會議。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113 年 4 月 19 日於宜蘭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針對網路購物警覺性可能較低之族群及一般民眾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一頁式廣告詐騙等議題，提升消費者對不實廣告之認識而免於受害。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113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113 年 1 月至 6 月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	113 年 1 月至 6 月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另針對傳銷商人數較多之傳銷事業併同辦理個資保護輔導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確認「11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規模及對象，並開放受調查之傳銷事業線上填報調查表。113 年 6 月依系統所獲資料，彙整分析及完成調查結果報告初稿。 113 年 6 月於臺北市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向傳銷事業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1、有關研修公平交易法部分，113 年 1 月 25 日辦理「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5 月 6 日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完竣，5 月 10 日以公法字第 1131560252 號函辦理報行政院審查事宜。 2、本會主管法規異動共計 3 則如次： (1)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2)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 1、9 家 IPP 民營電廠、4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鈹質電容器業者、5 家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9 家倉儲業者、1 家空調業者、9 家浮潛業者、18 家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氣體供應業者、2 家電信業者及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機車公會等聯合行為案。 2、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 3、1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違反結合負擔案。 4、2 家業者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 5、16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 6、6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 7、2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1、113 年 1 月至 6 月移送 2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3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第 1 次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5 件。
	(四)辦理本會主管法令及書籍彙編事項。	1、完成編撰 112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 2、113 年 6 月辦理採購認識公平交易法第 20 版印製事宜。 3、刻正辦理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版各章內容改版作業。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視實務需求辦理。
	(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行政罰之處罰對象」法制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8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80%，另對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或訓練營。	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76%。 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5 場次，按與會民眾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2.50%，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100%。 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3 年度 5 項倡議主題，邀請轄內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目前已有 10 個縣市政府提出說明會計畫，並已辦理 4 場次完竣。
	(二)運用各式文宣傳揚政策理念。	本會 113 年度賡續透過網路、電視、平面等各式媒體通路，廣向各界傳揚公平交易政策。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113 年 5 月至 6 月針對大型事業辦理 4 場次「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宣導活動，共計 367 人參加，有助於深化事業內部有關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辦理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下旬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數位時代競爭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	自 113 年 1 月開始按各項需求時程依序執行中，除定期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項目進行追蹤外，另納入本會施政重點及年度重點新計畫之管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置等。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並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	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服務。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圖書借閱超過 700 冊。 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建置資料計 24 則。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 3,78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	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3 年 2 月於祕魯舉辦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5 月於巴西舉辦 ICN（國際競爭網絡）年會及於韓國舉辦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執法機關之交畫、6 月於法國舉辦 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 流合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 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三)辦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本會於 113 年 6 月邀請印尼及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來臺參與研討會並觀摩學習，就當前競爭法重要議題進行交流，藉以提升印、菲競爭法執法能力，並增進雙方實質互動。 2024 國際研討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26 日於臺北晶華酒店辦理，除邀集多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計 19 位外賓外，亦有來自產官學界菁英近 400 人次參與盛事，有助於強化國際間競爭政策交流及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公文系統、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資安韌性及完善作業流程，並汰換伺服器資訊服務設	辦理年度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工作，印製並郵寄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書表，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將調查資料整理分類後，建檔登錄本會產業資料庫，另整併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提供之產業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系統。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暨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113 年 3 月開放事業資料確認，4 月開放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並於 6 月 19 日驗收完竣。 2、公文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113 年 3 月 6 日辦理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案，3 月 28 日完成招標作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增進資訊化 作業品質及行政 效能。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	1	合計	119,274	119,294	24,893	-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18,954	24,514	-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18,954	24,514	-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18,954	24,510	-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18,954	24,5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0403820300 賠償收入	-	-	4	-	
4	18	1	0403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250	275	-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0	250	275	-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220	220	-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220	2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	90	104	-20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70	90	104	-20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70	90	104	-20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	90	10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61,586	345,700	330,714	15,886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1,586	345,700	330,714	15,886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331,616	315,459	309,530	16,157	1. 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預算數314,905千元，自上年度「其他設備」科目移入汰換簡報室投影設備等經費554千元，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31,616千元，包括人事費309,263千元、業務費21,477千元，設備及投資876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9,263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經費11,1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空調箱及消防廣播設備分攤款等經費4,983千元。
	2	1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29,470	29,741	21,184	-271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8	5,327	5,236	391	1. 本年度預算數5,71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2,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及印刷等經費18千元。 (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業務委外之勞務服務經費373千元。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9	2,250	2,305	19	1. 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均屬業務費。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 業務	2,005	1,982	2,032	23	2. 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等經費19千元。
			4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 業務	2,011	1,938	2,148	73	1. 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係辦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編印法規彙編等經費23千元。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12,010	12,885	4,170	-875	1. 本年度預算數12,010千元，包括業務費10,910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2,010千元，係辦法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捐款等經費875千元。
			6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 分析產業資料管 理	5,457	5,359	5,293	98	1. 本年度預算數5,457千元，包括業務費3,245千元、設備及投資2,2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457千元，係辦法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等經費98千元。
		3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8,954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 業競爭處、公平競爭 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7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 本年度編列118,954千元，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 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 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 、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 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 爭及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 、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0703820100								
		1		財產孳息		22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本年度編列220千元，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0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編列30千元，係估列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公平交易通訊等收入。
- 2.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	
	18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7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70	
			1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	1.出版品銷售收入編列6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估如列數。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616
-----------	-----------------	------	---------

計畫內容：

- 1.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 2.主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 3.政風業務：辦理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 4.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 5.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 1.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 2.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 3.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員工正確廉潔觀念，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 4.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 5.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9,263	人事室	1.本會預算員額218人，計需人事費309,263千元。
1000 人事費	309,26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8		2.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5,028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5,415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456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788千元、獎金50,136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846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費14,695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22,286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8,613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4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8		
1030 獎金	50,136		
1035 其他給與	3,846		
1040 加班費	14,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86		
1055 保險	18,6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53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2,353千元，包括業務費21,477千元，設備及投資8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477		1.業務費21,477千元，其內容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為增進本會員工法學素養、語言能力或其他社會科學與社會公益知識，派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50千元，及派員赴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250千元，合計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583		(2)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部分檔案庫房之水電分攤款3,583千元。
2009 通訊費	102		(3)寄送本會刊物、統計年報等所需郵電費及處理公務所需電信費10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52千元。
2027 保險費	267		(5)辦公設備火險及水漬、颱風洪水險所需保險費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		(6)公務車輛保險費87千元。
2051 物品	314		(7)各項專題演講費68千元、翻譯公平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25千元，合計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5		
2072 國內旅費	48		
2084 短程車資	3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76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7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6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業務相關書籍、電腦耗材等物品購置經費175千元。 (9)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139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2,231千元，包括：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7,470千元（含北棟大樓汰換空調箱及消防廣播設備分攤款3,113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00千元，合計7,570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900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12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20千元。 <5>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慶生等活動經費654千元。 <6>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健檢補助等經費288千元。 <7>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208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第1季至第4季服務費用等經費350千元。 <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15千元。 <10>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320千元。 <11>辦理總機及公文傳遞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1,440千元。 <12>辦理肅貪、防貪業務調查費用及法令講習等經費46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1,200千元(含茶水間裝修963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128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45千元，包括： <1>簡報室、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委外維護費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等1,640千元(含薄型空調機管線檢修及更換1,470千元)。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280千元。 <3>差勤系統及考勤機維護等費用325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48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1,6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3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2.設備及投資876千元，其內容包括： (1)汰換考勤機等設備300千元。 (2)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576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718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4. 建構服務業有效競爭環境。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
4. 積極倡議競爭理念，維護服務業自由及開放之競爭環境。
5.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6.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7.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6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4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0	服務業競爭處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000 業務費	2,150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2009 通訊費	376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50千元，其內容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電信費232千元、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所需郵資費用16千元，合計376千元。
2051 物品	272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等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		(3)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9		(4)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5) 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272千元。
			(6)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等雜支，及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之個案市場調查等費用594千元。
			(7) 調查案件等之國內出差旅費309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568	製造業競爭處	1. 處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結
2000 業務費	3,5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1		合及聯合行為案件。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 調查處理上開事業結合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 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
2051 物品	190		4. 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568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2		(1)寄送公文等所需郵資費用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2		(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事務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相關租金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00千元。
			(4)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190千元。
			(5)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及雜支等費用322千元。
			(6)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400千元。
			(7)調查案件等之國內出差旅費332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13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269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6.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7. 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預期成果：

1. 消弭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
3.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4. 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以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並增進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9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000 業務費	2,269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009 通訊費	370		3.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及輔導多層次傳銷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4.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 管理多層次傳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並增進業務功能。
2051 物品	330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269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45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及電信費242千元，合計3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4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70千元，合計4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公平交易或多層次傳銷論述之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80千元。
			(4) 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33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645千元，包括：
			<1> 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323千元。
			<2> 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322千元。
			(6) 調查案件等之國內出差旅費364千元，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0千元，合計384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005
-----------	----------------------	------	-------

計畫內容：

- 1.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 2.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 3.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疑義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 4.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 5.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 6.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 7.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等。

預期成果：

- 1.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以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 2.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期使本會主管法規更臻完備。
- 3.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 4.妥善配合處理訴願（約10案）、行政訴訟案件（約20案）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5.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信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 6.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 7.依法規修訂情形隨時增補法規彙編及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5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5	法律事務處	1.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2,005		2.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2009 通訊費	380		3.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6.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005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280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電信費232千元、辦理執行案件及寄送各類彙編書籍之郵資費用20千元，合計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		(2)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依法辦理行政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座談會等出席費15千元、辦政法制研討會鐘點費15千元，合計30千元。
			<2>國外競爭法規或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及論著等翻譯費60千元、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費用65千元，合計135千元。
			(5)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報紙、書籍、國內外期刊等，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所需物品280千元。
			(6)增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740千元。
			(7)辦理公平交易法會內教育訓練、法制及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餐費等經費30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0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 3.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4.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1.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2.協調聯繫地方機關，強化公平交易業務執行成效。 3.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4.廣泛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訊及重要成果，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 5.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6.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1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辦理宣導說明會。
2000 業務費	2,011		2.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
2009 通訊費	74		3.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如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及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		4.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		5.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011千元，其內容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1)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7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15千元。
2051 物品	375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宣導說明會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1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舉辦專題演講等講師鐘點費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5		<2>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225千元。
2081 運費	11		(5)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會費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375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一般事務費738千元，包括： <1>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30千元。 <2>製作公平交易通訊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262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競爭法教育訓練、大學院校訓練營及宣導說明會等所需場地佈置、會議資料、講義印製等相關費用87千元。 <4>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259千元。 (8)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7千元。 (9)國內旅費105千元，包括： <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出差旅費70千元。 <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出差旅費35千元。 (10)運送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12,010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5. 繳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6.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準，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2,010	綜合規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000 業務費	10,910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2009 通訊費	68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9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2,010千元，其內容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37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8千元。
2051 物品	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6		<1>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出席費10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10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57		<3>季刊等出版品及性別平等相關文件之稿費411千元。
2081 運費	2		(3)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63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4)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物品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00		(5) 一般事務費7,476千元，包括：
4035 對外之捐助	1,100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10千元。
			<2>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393千元。
			<3>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所需佈置及講義編印等費用73千元。
			<4>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需會場佈置、餐飲、文宣、會議資料印製等費用7,000千元。
			(6) 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8千元。
			(7) 國外旅費2,157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12,0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88千元、雙邊交流169千元。 (8)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運費2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10)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1,10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金額	5,457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 2.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 3.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 4.辦理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 5.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

預期成果：

- 1.依業務需求調整系統功能，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 2.完善應用系統，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 3.提升資安監控能力，完善異地備援機制。
- 4.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 5.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457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2000 業務費	3,245		2.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會議。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8		3.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457千元，包括業務費3,245千元、設備及投資2,2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業務費3,245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30		(1)資訊服務費2,65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04		<1>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網站資料整理費及查詢使用費4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2>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電子郵件系統、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維護費1,7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3>小額軟體4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2		(2)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2		(3)購置公務所需資訊、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等相關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物品費用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04千元，包括：
			<1>辦理產業資料管理及應用等經費14千元。
			<2>辦理產業資料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480千元。
			<3>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及資料印製等經費10千元。
			(5)辦理各項業務國內出差旅費2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5.設備及投資2,212千元，包括：
			(1)多層次傳銷系統之伺服器汰換684千元。
			(2)系統開發費1,528千元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功能增修628千元。
			<2>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90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 計	331,616	5,718	2,269	2,005	2,011	12,010
1000 人事費	309,26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41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8	-	-	-	-	-
1030 獎金	50,13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846	-	-	-	-	-
1040 加班費	14,69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286	-	-	-	-	-
1055 保險	18,613	-	-	-	-	-
2000 業務費	21,477	5,718	2,269	2,005	2,011	10,91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
2006 水電費	3,583	-	-	-	-	-
2009 通訊費	102	387	370	380	74	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98	430	360	116	-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	-	20	-	-
2027 保險費	26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	380	80	165	455	53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6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
2051 物品	314	462	330	280	375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31	3,316	645	770	738	7,4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5	-	-	-	7	-
2072 國內旅費	48	641	384	20	105	18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157
2081 運費	-	-	-	-	11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3	34	30	10	10	3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76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76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1,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1,1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 濟分析產業資 料管理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57	500				361,586
1000 人事費	-	-				309,26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15,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75,4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4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788
1030 獎金	-	-				50,136
1035 其他給與	-	-				3,846
1040 加班費	-	-				14,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2,286
1055 保險	-	-				18,613
2000 業務費	3,245	-				47,63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400
2006 水電費	-	-				3,583
2009 通訊費	-	-				1,381
2018 資訊服務費	2,658	-				2,7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40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72
2027 保險費	-	-				2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1,76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6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051 物品	30	-				1,80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4	-				25,6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252
2072 國內旅費	2	-				1,218
2078 國外旅費	-	-				2,157
2081 運費	-	-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 濟分析產業資 料管理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	-				91
2093 特別費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2	-				3,088
3020 機械設備費	-	-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12	-				2,21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576
4000 獎補助費	-	-				1,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1,100
6000 預備金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500				500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309,263	47,635	1,1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09,263	47,635	1,100	-
		1		一般行政	309,263	21,477	-	-
		2		公平交易業務	-	26,158	1,10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718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269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005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2,011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10,910	1,100	-
			6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	3,24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58,498	-	3,088	-	-	3,088	361,586
500	358,498	-	3,088	-	-	3,088	361,586
-	330,740	-	876	-	-	876	331,616
-	27,258	-	2,212	-	-	2,212	29,470
-	5,718	-	-	-	-	-	5,718
-	2,269	-	-	-	-	-	2,269
-	2,005	-	-	-	-	-	2,005
-	2,011	-	-	-	-	-	2,011
-	12,010	-	-	-	-	-	12,010
-	3,245	-	2,212	-	-	2,212	5,457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300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300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	-	-	300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 管理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212	576	-	-	-	3,088
-	2,212	576	-	-	-	3,088
-	-	576	-	-	-	876
-	2,212	-	-	-	-	2,212
-	2,212	-	-	-	-	2,212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02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4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8	
六、獎金	50,136	
七、其他給與	3,846	
八、加班費	14,6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286	
十一、保險	18,6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9,263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	202	-	-	-	-	-	-	2	3	4	4	3	5
		1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02	202	-	-	-	-	-	-	2	3	4	4	3	5

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18	221	294,568	283,394	11,174	1.表內「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9人4,32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440千元。 (2)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400千元。 (3)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480千元。
7	7	-	-	-	-	218	221	294,568	283,394	11,174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8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6,589.52	337,519	1,200	1	33.98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	-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754.52	340,967	1,200		33.98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9038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	01	114-114	經濟合作暨發展	-
織(OECD)所提技術		組織(OECD)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	
協助計畫之捐款			壇」、「亞洲計畫」及「產	
			品市場規範指數(PMR)」	
			案。	

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00	-	-	-	1,100
1,100	-	-	-	1,100
1,100	-	-	-	1,100
1,100	-	-	-	1,100
1,100	-	-	-	1,10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6	86	2,157	6	89	2,15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86	2,157	6	89	2,15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91	法國	競爭政策	9	4	788	400
02 APEC相關會議-91	亞太地區	競爭政策	4	2	56	47
03 「國際競爭網絡」(ICN)相關會議-91	歐美、亞太等國家	競爭政策	5	2	406	95
04 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91	韓國	競爭政策	5	3	6	-
05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2	77	37
06 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3	3	110	4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2	1,23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法國	108.06	7	946
			法國	111.11	5	753
			法國	112.06	6	1,131
5	108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馬來西亞	109.02	1	-
			泰國	111.08	1	6
			美國	112.02	2	-
23	524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澳洲	109.02	2	122
			德國、紐西蘭	111.05	3	477
			日本、西班牙	112.03	5	896
1	7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韓國、馬來西亞	107.03	2	1
			韓國、蒙古、日本	108.03	5	54
			韓國、馬來西亞	112.05	2	2
5	119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蒙古	108.07	5	364
			菲律賓	111.09	3	153
			泰國	112.07	4	212
12	169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瑞士、史瓦帝尼王國、蒙古、印尼	107.06	13	471
			比利時、美國、日本	108.06	5	166
			美國、新加坡	111.06	4	134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1,175	45,586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11,175	45,586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1,737	358,498
-	-	-	1,737	358,498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28	1,560	-	3,088	361,586
1,528	1,560	-	3,088	361,586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 GDP 達21兆1,605億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 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決議辦理。
	(十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決議與本會相關部分： (四十六)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	本會歲出部分： (一)為防堵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主要包含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亦就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進行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彙整公平	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109至112年7月底依法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立案調查計11件（其中空調縮短壓縮機保固年限案係108年間立案調查，於111年結案），主動調查及民眾檢舉（被檢舉）分別為8及3件，其中處分案件共4件，裁處金額於20至1,390萬元區間。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96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雖公平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二)我國108年家戶聯網率已逾九成，個人上網率提升至86.6%，且我國企業網路銷售金額亦高達4兆3,363億元，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方案），預計114年數位經濟規模達6.5兆元，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成長至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11年12月20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4大面向，分別探討科技巨擘可能引發之14項競爭議題，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就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態度及能力建構）之短（長）期建議，包括檢討（修正）市場界定及對於廣告之處理、謹慎評估事前管制之必要性、援引資訊技術與人才強化公平會數位執法能力等建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 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07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由美商高通公司做出6項行為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5年期間內每6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27億3,000萬元罰	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5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緩，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詢據公平會說明，迄112年7月底美商高通公司已定期向該會報告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形：已有7家手機製造商與高通公司重新協商授權條款並修訂專利授權契約，於重新協商授權條款期間，並無終止或威脅終止供應晶片予手機製造商，且已無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條款，亦已向晶片供應商回應願意提供行為承諾所附之專利承諾契約進行善意協商。鑑於112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四)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前於96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持續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進行監控，且就各產業及市場結構研究分析，惟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適時檢討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五)為促進多層次傳銷業健全發展，並彰顯保護機構保障傳銷商權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112年4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已於112年11月初發布檢舉獎勵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監督傳保會其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俾利產業發展。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已配合「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完成修正內部規章，並訂定檢舉違法案件之獎勵辦法，本會將持續監督傳保會執行各項任務，並檢討傳保會設置功能之完備性。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07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27億3,000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112年底將達美商高通公司定期報告其行為承諾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本案已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12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 DIGI+方案），預計114年數位經濟規模達6.5兆元，數位經濟占GDP 比率成長至29.9%，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商存空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111年12月20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該會即依據該白皮書執法立場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及網路不實廣告等進行評估。鑑於數位經濟市場愈發蓬勃，網路不實廣告事件頻傳，惟公平交易委員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仍待完成，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監督數位平臺競爭情形及網路不實廣告，俾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 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
	(八)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下編列200萬5千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公平會於107年間就與美商高通公司有關專利權行使爭議案進行和解，美商高通公司也做出6項承諾：1.應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2.於重新協商或爭端解決程序期間不拒絕晶片供應；3.對於行動通訊必要專利授權給予無歧視性待遇；4.	本會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8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如未先就行動通訊必要專利請求向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之授權條款，不得對該晶片供應商提起任何訴訟；5.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折讓約定；6.負有於5年期間內每6個月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義務。此外，美商高通公司應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27億3,000萬元罰鍰，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鑑於112年為美商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第5年（最後1年），公平會允宜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檢視盤整該公司方案推展狀況是否確實達成各項行為承諾。以維臺灣廠商權益及健全競爭秩序、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另外，公平會也需詳實評估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整體效益及對臺灣產業產生之影響，俾供社會大眾瞭解。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美商高通公司六項承諾及台灣產業方案執行調查」書面報告。	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九)	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01萬1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14萬9千元，減少13萬8千元（減幅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考量公平會已於111年12月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期能確保數位經濟持續發展下的市場秩序，然目前仍有部分法規修正及執法強化等配套措施尚待完備。爰為避免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數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 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
	(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針對物價案件查處以聯合行為為主軸，而為強化查察效率，本會引進「寬恕政策」，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並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提高檢舉獎金額度，鼓勵民眾提供業者合意漲價的線索，相較於往年，已漸有成效。至個別業者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影響物資市場交易價格，因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司法機關追訴。
	(十一)依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7月發布調查結果，截至110年底止向該會報備並於110年間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347家，傳銷商計363萬餘人。經查該會近5年度（107至111年8	本會業於113年1月18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0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加強行政管理措施：本會透過持續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派員檢查243家傳銷事業中，未符規定者共計149家，分別立案調查92家，及因缺失情節輕微去函警示57家，接受檢查之傳銷事業中逾六成家數查有缺失情形。複查，同期間該會作成有關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處分書157件，處分原因以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變更報備居首，計102件；其次為違反同法第6條規定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計28件，顯示近年未依規定變更報備內容及未報備之多層次傳銷行為」，公平會多年來編列相關預算在查處及宣導多層次傳銷上，但相關案件依舊屢見不鮮，公平會實應積極檢討目前行政作為之效能，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擬具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業務檢查及保持聯繫與溝通等行政措施，適時提醒傳銷事業注意報備事宜，倘獲悉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依法裁處罰鍰或去函警示，並限期令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二、積極與業界團體合作：本會除與業者團體通力合作並促請加強法令觀念外，亦積極參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等團體活動，瞭解相關團體之會務運作與傳銷產業之實際發展，並藉以輔導傳銷事業自律，降低傳銷事業違法風險。 三、廣續對外宣導說明：本會主動辦理及派員赴各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宣導說明會，積極邀請宣導所在地之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參與溝通、交流，並增進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民眾對傳銷相關法令之認識。
	(十二)依111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373家，較110年增加26家，營業額達1,054.67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據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雖於112年4月修正增訂「有利傳銷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已全面檢視修正相關內部規章，並報本會核定。本會已於112年10月16日核定傳保會所修正之捐助章程等5項規章，及同意廢止6項內部規章，並於112年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以及對檢舉違法傳銷者發予獎金，惟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內部相關規範仍待配合修正。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維產業之發展。	月6日核定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及第18條案件獎勵辦法。
	(十三)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行政院於96年間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然經檢視109至112年7月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僅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再根據立法院110年度決議事項，提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因介入時機過於緩慢，造成民生物資的波動及民眾質疑」，顯示公平會執法效率不彰。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近年民生物價頻繁波動，但執法效率無法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進行檢討強化。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功能。
	(十四)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2年2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然檢視108至112年7月底不實廣告處分案件，網路媒體處分案件共175件，且近年呈增加趨勢，111年度達57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且部分業者多次受處分卻未改善。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數仍持續攀升，落實宣導並研謀對策因應。	一、本會對於查獲之網路不實廣告，均依公平交易法積極查處，另倘獲有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不實廣告具體事證，亦將移請該主管機關妥處。針對近年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案件仍多的情形，本會為改善及掌握查察網路廣告違法態樣，自109年開始專案執行「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主動蒐集查察網路廣告，倘獲有廣告不實之情形，即積極嚴予查處，故近年來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處分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另針對多次違法事業，經查多屬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因該等事業所提供之商品種類眾多且多元，商品種類可高達數十萬項，配合之供貨廠商亦不同，相關廣告製作多仰賴供貨廠商提供，平臺業者尚難完全窮盡事前詳加審查所致。本會未來將持續關注違法業者所受利益、以往違法內容是否重複等因素，嚴加裁罰，以遏止不法。倘有就同一類型重複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本會將依法予以重罰。 二、又因應網路相關應用服務使用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率持續提升，為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本會除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外，也會持續辦理網路不實廣告相關法規宣導，並針對多次違規業者列為重點宣導對象，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數位經濟市場秩序。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7年與美商高通公司針對專利權行使達成和解，高通公司承諾在台灣進行為期5年之產業投資方案，實際作為包括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以及協助國內業者進行5G 技術產品研發。然113年為5年投資方案最後1年執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視方案推展狀況，詳實評估對台灣整體經濟效益，並向社會大眾公布。	本案已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12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具體執行情形，本會已撰擬「本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成果效益報告」於本會網站中揭露，使各界周知。
	(十六)為防止不肖業者進行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之舉，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未經許可之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惟近年民生物價波動頻繁，允宜提升現行執法效率，並妥善分析各項產業市場研究成果，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十七)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及提供多層次傳銷課程，促使雙方設置糾紛處理機制，建立合法傳銷法規專業知識。惟截至111年底，傳銷保護基金會僅輔導189家傳銷事業，占比僅48.34%，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加強輔導業者之作業流程。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持續透過舉辦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評鑑制度宣導會，除介紹評鑑相關作業流程外，亦透過評鑑通過之傳銷事業分享準備評鑑資料、進行實地訪評的經驗，向傳銷事業宣導評鑑制度與輔導制度之重要性。又傳銷事業規模較大者或營運較久者多已訂有相關民事爭議處理機制，故並非全部傳銷事業均需輔導。另112年傳保會舉辦7場專業知能增進課程，透過專班課程推廣法令知識，協助傳銷事業知法、遵法、守法，以避免傳銷紛爭發生，本會將持續監督傳保會加強輔導業者之作業流程。
	(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公司108年度透	本會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公法字第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234億元罰鍰降為27.3億元，除履行和解承諾外，其罰鍰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7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本和解契約效期至112年底，其「投資台灣方案」亦已執行完畢。有鑑於本案為公部門首次於反壟斷案件中採取和解契約方式執行之案件，應確保本案達成原定目標，建立未來相類案件執行前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案執行之各項目落實情形、對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進行通盤檢討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公開，供未來其他案件執行與學術研究參考。	113156009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盤整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高通公司已設立完成 COMET、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等中心及相關實驗室，並與封測業者合作、打造 5G mmWave 智慧工廠、舉辦「高通台灣研發合作計畫」及「高通台灣創新競賽」等項目，高通公司總投資額已超過7億美元，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十九)有鑑於網路時代消費者日漸習慣在消費前先參考網路平台上之店家或商品評價（ranking），以致有業者利用此一習慣為自己創造假的有利評價，或製造虛偽負面評價攻擊競爭對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正在研究修法，全面打擊對電商平台上廠商對商品的「假評價」，包括樣態有：1.販賣或取得虛偽不實的使用心得或評測報告；2.「評價劫持」，即利用大量好評或差評，創造或攻擊商品形象；3.購買好評或差評；4.為自家商品做推薦評論或試用報告並刊播；5.由利害關係企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已明文規範廣告主、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及廣告薦證者之法律責任，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就網路廣告行為予以規範，以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是以，本會查處之對象，包含在自身網站、購物網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控制商品評鑑網站；6.使用不合理的司法手段抑制負面評論；7.販賣社群媒體的虛假評論。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過去也曾就社群網站「Mobile01」有手機廠商僱用寫手為自己製造正面評價並攻擊競爭對手商品，對廠商開罰之前例，惟相關法制仍有待檢討建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檢討對網路平台上利用虛偽不實評價，以此類不實訊息誘使消費者，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如何擴大適用管理處罰。	社群網站等網路媒體刊登廣告之廣告主，其刊登廣告時應善盡真實表示義務，確保廣告內容與實際提供情形相符，否則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並負有行政及民事責任，而前揭網站經營者倘係以合作型態於網路廣告銷售商品或服務者，亦應負擔廣告主之責任。 二、此外，就廣告代理業者、廣告媒體業者及廣告薦證者，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應與廣告主同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廣告薦證者（如經常性發布業配影片之知名網紅）依法對於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之利益關係負有揭露義務，倘未遵循而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情事者，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復查，商業廣告中通常會揭露廣告主之身分，以利消費者進行購買，故本會查處廣告刊播者或出資者，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綜上，有關於網路平臺虛偽不實評價行為，本會將視具體個案之違法行為態樣及行為主體，分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1條或第25條等規定予以查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維護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十)鑑於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之確保乃是「公平交易法」所要保護之多重法益；而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者亦有之，再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其追求目標之一，以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不實廣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亦為立委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故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之併行乃未來趨勢，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2月2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表示意見，其中人事總處表示本案宜由本會與消保處就兩者組織性質、運作與定位、業務屬性相關性認定及資源整合效益先行審慎評估，人事總處並尊重行政院政策方向；消保處表示本會與消保處之業務屬性、機關性質均有不同，整併對於原有消費者保護行政體系之統合協調、指揮監督及業務考核等功能，恐難以充分發揮，且消保處掌理業務與獨立機關之運作性質有所扞格，建議維持現有機關架構，不實施整併。 二、有關本會與消費者保護機關整併之可行性，經查本會曾於93年間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之規劃，研議與當時的消保會整併為「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4年組織規劃草案送至行政院，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組織法案，並未如期於立法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嗣行政院99年進行組織調整規劃，確定本會維持原業務內容改制獨立機關，行政院設內部業務單位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強化消費者政策統合協調之功能。 三、綜上，行政院於99年間進行組織調整規劃，實已審慎衡酌本會與當時的消保會整併之利弊與可行性，又組織調整後，本會為合議制獨立機關，負責競爭政策的推動與事業反競爭行為的查處，與消保處主要任務為消保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兩者施政目的、組織體制及業務屬性均有不同，且消保處亦表示，其掌理業務皆與獨立機關之運作性質有所扞格。基此，建議仍維持現有機關體制運行。
	(二十一)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近幾年受 Covid-19、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國內物價出現多次波動，雖公平會表示皆有密切關注，為檢視109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改善空間。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二十二)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523萬9千元增加17萬9千元（增幅3.42%），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鑑於近年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二十三)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等事項。公平會主要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經檢視近年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偏低，比率僅有36.36%。立法院也有多項決議事項，建議公平會加強調查，要求持續監控近年民生物資持續高漲問題，且就各產業市場研究分析，然物價波動原因多重，且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各項產業市場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主動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建	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提出精進或優化措施之書面報告。	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二十四)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為維護市場競爭及避免壓縮小型商家生存空間，公平會於111年12月20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主要由「平臺為交易之中介」、「數據是爭奪的資源」、「跨域是茁壯的門徑」、「市場力集中是競爭的趨勢」等4大面向，說明其執法立場，並提出法規規範及執法原則。然據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中，公平會仍有部分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未完成。爰此，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效率不彰，恐導致數位平臺規模過大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15日以公服字第113126004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111年12月20日「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已將數位平臺在內多項數位經濟政策議題之執法立場與方向納入，並研修完成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及相關市場界定等處理原則。 二、至於推動公平交易法之修法，本會已於113年5月10日將「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十五)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215萬元，係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等工作。查「限制競爭行	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除於重要年節前針對民眾需求較高之應節或農畜商品進行市況查核，並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市況，抑或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計畫，歷年均於重要年節包含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前立案調查有無聯合漲價行為或其他違法競爭之行為。惟查歷年所調查之農漁產品、加工食品與服務業品項均完全相同，恐使調查查緝作為流於形式，允宜研謀改善之策，俾利政策目標順利達成。	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近年已有成效。
	(二十六)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215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有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	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檢討報告。	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二十七)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215萬元，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相關調查作業。然以電信產業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為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時程超過5年，在證據及資訊掌握上恐有缺漏之慮，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效率有待檢討。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效能提升作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16日以公服字第113126004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事業之聯合行為向為本案執行公平交易法查察的重點。為提高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效能，本會除於公平交易法訂定寬恕政策規定外，亦大幅提高檢舉聯合行為獎金。 二、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G 上網吃到飽月租費699元購機方案，合意共同取消通話費相關優惠案，本會111年2月初接獲檢舉，隨即展開調查程序，積極蒐集前述事業「合意」相關事證並逐一勾稽比對，於112年9月6日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該案之調查時程約1年半，且未逾裁處權時效。
	(二十八)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費」編列326萬8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	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總於物價上漲後、民怨沸騰之時，始消極地對相關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鑑於近年國際情勢險峻、氣候急遽變遷，導致國內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允宜檢討強化現有執法效率，並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精進調查分析及偵查機制，以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	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二十九)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編列226萬9千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112年4月份修正增訂「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亦需配合檢視調整其內部規範（如有關檢舉獎勵辦法等），惟迄今部分規範仍尚待完備，公平會允宜加強督導傳保會進	本會業於113年1月24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10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已全面檢視修正相關內部規章，並報本會核定。本會已於112年10月16日核定傳保會所修正之捐助章程等5項規章，及同意廢止6項內部規章，並於同年11月6日核定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修（增）訂，並定期檢討其功能是否符合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所需，俾利產業之發展。另關於辦法修訂後，傳保會針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運用問題等（若部分年費停收，又不宜隨意動支基金保護基金作為推廣業務使用，勢必影響傳保會之未來運營！）公平會應儘速通盤檢討、全面檢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定位與功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管理法第6條及第18條案件獎勵辦法。本會將持續監督檢討傳保會執行各項任務。
	(三十)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26萬9千元，調查不實廣告，損害交易秩序之不公平行為。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從110至111年8月，總計查獲263件商品不實廣告，惟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6條立案調查僅有29件，其他多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對於後續業者是否如實更正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進行追蹤。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不實廣告後續追蹤計畫，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19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08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及強化不實廣告之查察廣度，藉由持續辦理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計畫，主動監控全國各類型網路廣告，從中獲取可能涉有廣告不實之刊播內容，降低不實廣告影響一般大眾做成交易決定之程度。 二、110年至111年8月上開計畫查察因情節輕微未違法予以行政指導而列入後續追蹤之廣告案件，該等業者均已完成改正。 三、本會針對不實廣告處分案件或予以行政指導之廣告案件，均已主動積極辦理並落實持續追蹤業者是否已停止違法行為或改正廣告內容，以有效匡正市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場交易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十一)依111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373家，較110年增加26家，營業額達1,054.67億元，概呈成長趨勢，為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26萬9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30萬5千元減少3萬6千元（減幅1.56%），辦理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與宣傳事務等事項。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18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06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釐訂傳銷產業之輔導措施及管理決策需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6條規定，每年針對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營運發展狀況調查，據111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傳銷整體營業總額達千億元，傳銷事業家數持續增加，顯示傳銷產值及家數穩定發展。 二、本會113年度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相關預算，主要職掌公平交易法第三章不公平競爭業務、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多層次傳銷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 三、本會為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相關業務，傳保會須每年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及每季將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情形、董事會及調處委員會之議事錄等資料，函報本會備查；又本會為瞭解傳保會業務運作及宣傳情形，亦請傳保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將業務運作、活動辦理及收支等業務執行相關資料送至本會。
	(三十二)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226萬9千元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惟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公平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110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顯見公平會在執行相關業務有強化之必要，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09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就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均予以追蹤是否改正。至委外查察案件就情節不至於違法而予以行政指導案件之後續追蹤，110年至111年8月前揭行政指導案件，該等業者均已改正，本會後續亦已建立相關追蹤機制，有效掌握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及予以行政指導案件之改正情形。 二、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屬例示規定，惟不限於僅有該種方式，可彈性因應各類新興媒體及薦證廣告日新月異的發展，即無論薦證廣告所展現的型態為何，倘未遵循規範且其情形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依法處理。
	(三十三)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0萬5千元。鑑於美商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執行結束，雖公平會先前依據立法院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稱廠商回覆為滿意，但問卷回收率僅38.89%，代表性是否足夠仍有疑慮，且參閱跨部會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提到執行	本會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8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時，對於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及需求，高通公司有參採並具體回復，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期滿後，製造與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M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針對各部會需求皆尚無得知高通公司正面回覆，後續恐不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均正面肯定高通公司有落實部會建議事項。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三十四)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0萬5千元，蒐集分析國內外「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業務。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傳銷事業應檢具基本資料、傳銷制度等文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惟107至111年8月，調查之243家傳銷事業，未符規定共計149家，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與查核，避免業者觸法。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16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2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積極管理多層次傳銷，本會於每年均主動篩選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者、財稅資料顯示異常者、銷售商品特殊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者、最近3年內未曾受檢者等進行業務檢查，所查獲之缺失多為傳銷制度、銷售商品之報備上的行政疏漏，本會基於輔導事業立場，現場婉予解說法規、囑其改正，違者均已配合改正，本會亦依違法情節輕重及對傳銷商權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等情，立案調查或促請注意，已有效發揮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並遵循法令規定，及適時對業者從事傳銷行為予以監督管理之效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為賡續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輔導與查核，本會除透過持續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外，就傳銷事業之經營行為進行查核、輔導，且定期掌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資料，以了解傳銷事業實際營業狀況，並主動查察傳銷事業有無營業額異常或涉有違法情事，以遏止違法行為之發生。此外，亦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輿情反映等傳銷事業，列為優先業務檢查對象，倘發現缺失將予以輔導、促請注意，並適時立案調查，使傳銷事業對傳銷法令及業務執行有深入之認知。 三、綜上，本會將賡續積極辦理業務檢查，且透過強化檢視報備案件、監督管理等機制進行查核及輔導，藉以增進業者遵法自律避免觸法，進而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
	(三十五)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0萬5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03萬5千元減少3萬元（減幅1.47%），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	本會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8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事項。美商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迄112年底即執行完畢，允宜確實盤整高通公司各項行為承諾達成情形及產生之整體效益，並對外具體說明俾供瞭解，對於未落實項目，應依法處置，以維法制，確保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三十六)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01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01萬1千元，以辦理地區性宣傳說明會及競爭政策研究活動。惟數位經濟市場已成未來趨勢，為避免數位平台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允宜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以期穩定市場秩序。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 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
	(三十七)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綜合	本會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公綜字第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01萬1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214萬9千元，減少13萬8千元（減幅6.42%），主要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相關業務。近年數位經濟持續發展，為確保數位經濟市場秩序，公平會前於111年12月間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惟仍有部分配套措施尚待完備，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積極監督數位經濟市場競爭情形及查核網路不實廣告案件。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116007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根據111年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短期建議檢討市場界定原則，長期推動修法、強化市場調查權及修訂廣告處理原則。建構在地連結、數位市場競爭性、強調國際合作及資訊技術人才的重要性。 二、本會112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並積極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提升執法能力與科技執法技術。
	(三十八)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417萬元，增加888萬3千元（增幅2.13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113年度公平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較112年度增加，主要新增「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允宜秉持節原則審慎規劃辦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 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
	(三十九)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經查該工作計畫112年度僅編列430萬5千元，113年度大幅增加874萬8千元，其中，又以一般事務費大幅增加322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致，惟辦理該國際會議如何擴及國內研究領域及轉化為執法參考並無詳述，顯有改善空間。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 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
	(四十)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01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以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惟比較112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888萬3千元，主要為辦理國際競爭網絡研討會，以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果，並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與交流。為達預期之成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策劃研討會，以利提升國際合作空間。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研討會預計達成之目標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 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厚實基礎。
	(四十一)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417萬元，增加888萬3千元（增幅2.13倍），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然據查，公平會109至112年「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約為40萬元，且預算執行率多逾八成，主要辦理與歐、美、亞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編印季刊、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等業務，顯見113年度編列之預算仍有撙節空間。有鑑於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 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
	(四十二)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305萬3千元，較112年度大幅增加888萬3千元，預算增幅高達2.13倍。該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阻止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經查，113年度預算增加係因公平會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及提高「對外之捐助」所致。為避免預算虛擲，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增辦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2月6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2024年舉辦「ICN 國際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深化ICN 之參與，促進國際競爭法交流，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預期效益包括加強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學者的合作，提升我國執法能量，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成效。 二、會議舉辦所需經費以撙節原則辦理，確保經費有效運用，並為未來籌劃其他國際會議奠定厚實基礎。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三)鑑於美商高通公司7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底結束，檢視公平交易委員會揭露之跨部會會議紀錄，多個部會提出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多項計畫請高通公司能持續辦理，並獲得高通公司允諾協助，為能有效檢視高通公司後續辦理情形，確保產業界、學術界獲得實質協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美商高通公司後續協助情形於去識別化後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3年3月5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09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執行「台灣產業方案」時，對於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及需求，高通公司均有參採並具體回復，而有助於台灣產業發展的相關合作項目，高通公司將持續與大學、廠商進行合作及交流，如第6屆「2024高通台灣創新競賽」已於113年2月徵件，入圍新創團隊將可獲得專利申請獎勵及育成資源。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台灣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四十四)外界一再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查緝民生物資聯合行為無具體成效，例如缺蛋問題持續未解，坊間傳言係囤蛋惜售不斷所致，政府雖已啟動雞蛋專案進口，並設置專線提供檢舉獎金1億元，對聯合哄抬蛋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最高處以5千萬元罰鍰，然而迄今仍無具體結果，反觀農業部對外表示雞蛋專案進口有效消弭國內雞蛋黑市價格，甚至連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書面報告，面對委員質詢時都一再肯定專	本會業於113年3月1日以公製字第113136010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共同協力穩定物價，針對各類商品及服務價格異常案件，主動立案調查相關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情事，且於113年1月30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87次會議及同年1月29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進口確實有效抑制黑市價格，成功讓蛋價回穩。此外，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為澄清進口豬獎勵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竟說獎勵是讓進口商不必考量豬價而能及時釋出庫存，公平會對官方認定黑市影響物價卻查無不法，恐遭非議。鑑於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穩定物價作為，然而面對人為操縱的事實，身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的公平會卻查無實據，反讓外界看到部會間情資無法共享的事實，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供啟動檢舉機制迄今成果與稽查相關作為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提出「建立部會間情資分享機制」之動議，俾利精進物價監控措施，滾動調整查緝方式。	日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議主動提議，各部會訪查過程中，若發現市場疑有人為操縱價格之情形，可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進一步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近期已針對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及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行為等處分在案。
	(四十五)112年9月媒體報導美商高通公司於兩岸分部將進行大規模裁員，由於106年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壟斷為由，對高通公司裁罰234億元罰鍰，之後雙方107年8月9日於智慧財產法院達成訴訟和解，高通公司提出行為承諾與產業合作方案，而後者計畫之一的 KPI 就有包括聘僱台灣員工。由於該方案為期5年，此時裁員時機過於巧合，公平會雖對外說明方案均有達成目標，然而當年執行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即請高通公司「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落實結合台灣創新能量與人才」，惟據媒體報導高通公司資遣理由僅是「薪水太高」，只留新人的做法根本無助於技術研發的提升，更讓外界質疑提出方案僅是避免重罰的權宜之計。爰此，請	本會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公法字第113156010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高通公司已向本會陳報10次「行為承諾」執行情況，並無違反之情形；「台灣產業方案」已投資超過7億美元並落實各項計畫內容，具體執行情形已於本會網站專區公開，均依訴訟和解內容執行。依台經院經濟影響分析，高通公司與廠商進行先期合作研發及投資，有效帶動台灣廠商積極投入前瞻研發，協助在關鍵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已由單純供應鏈關係演化為互利共榮的生態系統，並為台灣資通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視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產業合作方案達成率與相應效果，並會同相關部會就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訊產業、新創企業及大專院校帶來長遠、正向成長的影響與發展。
	(四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111年12月6日委員會議決議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然而部分委員仍就白皮書內容提出競爭論述偏頗、分析思維落伍、執政立場模糊等問題。例如專節說明「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由於近年來AI演算法運用於商業上愈加頻繁，小至精準行銷，大到可能涉及垂直、水平間合意定價行為，已形成新型競合的商業模式，鑑於「聯合行為」的產生為競爭法上之大忌，公平會白皮書雖已提出「強化市場研究及產業調查輔助個案審理」與「修法強化本會市場調查權」二大執法方向，然而白皮書多以參酌他國經驗與相關研究進行分析闡述，卻未能提出我國已有競爭問題與具體解方，甚至提出相應法令加以規範。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外界意見，檢討是否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進行偵測反競爭行為，或是針對AI演算法發布新的指導原則，以及如何完備法令體系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2月5日以公綜字第113116008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4條和第27條處理聯合行為案件，雖未發現相關違法案例，本會仍強化市場研究、產業調查並委託技術專家檢視演算法。 二、本會已於111年及112年分別就「協助導入演算法監測機制及進行市場界定實證分析」、「競爭法多邊平臺經濟分析之研究」及「運用大數據機器學習方法偵測聯合行為」等議題，委請學者專家研究演算法監測及聯合行為偵測。針對AI演算法，本會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另亦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擴大規範範圍，並參照「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調整執法方向，以因應數位經濟發展需求。
	(四十七)113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	本會業於113年1月22日以公製字第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查處理」編列541萬8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國內物價近幾年受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國際因素影響，出現多次波動，公平會雖表示有密切關注，為檢視109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違事實之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113136003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本會積極查處事業聯合行為，近期已針對氣態醫用氧業者聯合漲價行為、熱浸鍍鋅協會訂定加工建議價格表行為、電信業者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行為、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及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及地方公會）訂定技師受聘費用下限行為等處分在案；又縱部分案件調查結果屬個別事業之調價行為或因短期市場供需波動導致價格變化，未發現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過程中透過調查手段之運用已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
	(四十八)有鑑於數位經濟時代來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各大企業付費向搜尋引擎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增加網站曝光率或到訪率，已成為時下爭取商機的常見方式。惟 Google 和 Meta 等大型平台越來越茁壯，幾乎囊括大多	本會業於113年1月24日以公競字第113146010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數位廣告比重日益增加，以及數位平臺往往涉及多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數位廣告市場，對生產內容之廣告業來說，是莫大的衝擊，我國是否有相關規範能夠處理，並且目前廣告公平市場機制，還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主責單位，需加強研議相關跨國大型平台管制法規以及納入管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管理辦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數位廣告市場壟斷及具體規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邊市場而衍生應如何界定市場等問題，本會為規範數位廣告市場，已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行政規則。 二、又數位廣告市場相關事業若從事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本會均積極依法查處。此外，本會為因應關鍵字廣告態樣繁多，且可能因關鍵字之不當使用而衍生不公平競爭議題，將研議訂定關鍵字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俾利業界遵循。